

一次性密碼OTP (One Time Password)申請書

1 填寫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臺幣約定轉出帳號： -004-66 -

2 一次性密碼OTP(One Time Password)

一次性密碼OTP	申請項目	OTP簡訊服務專屬行動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恢復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所填寫資料請勿塗改！如有誤填之處，請重新下載表單填寫。
2. 申請或變更OTP簡訊服務專屬行動電話號碼不會更改申請人留存在本行個人資料中之手機號碼。

約定事項：

1. 「一次性密碼(One Time Password, 簡稱OTP)簡訊服務」：指當申請人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簡訊」(內含亂數產生之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以及交易訊息)至申請人所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申請人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驗證，且僅當次有效，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2. 申請人申請OTP簡訊服務後，未於收到OTP啟用簡訊起30個日曆日內於FE Direct網路銀行完成OTP啟用手續，則該OTP申請將自動失效，申請人須再以書面或透過本行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申請。
3. OTP簡訊服務經啟用後，申請人每次於FE Direct網路銀行進行非約定轉帳交易時，本行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簡訊」(內含交易識別碼、OTP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申請人於本行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申請人應依指示輸入OTP密碼，若輸入OTP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時，本行立即暫停申請人使用OTP簡訊服務，如擬恢復使用者，申請人須提出書面申請，或透過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辦理解鎖作業。申請人對本行所提供之OTP、設定接收OTP之行動電話號碼之SIM卡及其行動電話之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申請人未妥善保管而發生遺失、毀損、滅失所致之損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設定接收OTP之行動電話號碼之SIM卡或其使用之行動電話遺失、毀損者，申請人應立即親臨各分行，或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透過自動化設備(限ATM、網路ATM)，或去電本行客服辦理OTP服務註銷，暫時停止OTP服務，於註銷前所為之交易，均視為申請人之指示交易。申請人使用之OTP簡訊服務暫不收取費用。倘本行欲向申請人收取OTP簡訊服務費用時，本行將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本行網頁上公告之。
4. 申請人透過OTP簡訊服務執行新臺幣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以每戶每筆不超過五萬元、每天累積不超過十萬元、每月累積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5. 有關OTP之交易機制未盡事宜，悉以本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3 申請人簽章

請確認資料無誤後，存戶親簽及加蓋原留印鑑

親自簽名：	原留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原留印鑑為簽名，請再次簽名)

1. 申請人簽蓋原留印鑑後，視同遵守與本行簽訂的存款開戶總約定書與網路銀行服務申請約定條款。
 2. 申請人簽名樣式須與開戶時填寫之存款開戶總約定書相同。
 3. 以上申請項目及簽章處，如有不符、不全或有更改者，則取消本次申請。
 4. 申請人業經五日以上合理期間審閱本申請書，並已充分了解且同意本申請書全部內容。

4 確認資料無誤後，郵寄本申請書

郵寄至『10099台北南海郵局第5-389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FE Direct收』

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 『申請人基本資料』已填寫正確
- 『一次性密碼OTP』已填寫正確
- 『申請人簽章』已簽名
- 『申請人簽章』已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4 請反折後密封

5 請密封

2 請反折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地址:

110099

台北南海郵局第5-389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E Direct收

FE Direct

3 請反折

1 請反折

6 請密封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4584號
免貼郵票

